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 环罚字〔 2024 〕 34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湖北机场集团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湛凤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20000MA496F4B1R

地址（住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武汉天河国际机场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交办，我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11月27日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执法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湖北机场集团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进行了监督性抽测，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你公司：民航C90204/222082503（内燃行李牵引车）、民航C90207（内燃行李牵引车）、民航C91205/16080041（内燃牵引车）3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气均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III类排气烟度限值标准。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4月9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9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记录》(2024年4月9日)；现场照片；湖北机场集团航空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湛凤鸣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受托人王永凡身份证复印件；湖南省中安南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飞行区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交办单；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不得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规定。我分局于2024年4月19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陂环罚告[2024]3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载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表48“违规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罚款幅度裁定”进行处罚。各项判定百分比值的理由如下：

1. “对环境影响程度：使用地点：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Ⅲ类水体，裁定“30%”
2. “整改情况：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裁定“5%”

3.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调查”。裁定“0%”：该公司配合调查取证。

4. “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轻微（1）级”，裁定“2%”

裁量要数百分值之和共计=30%+5%+0%+ 2%=37%

罚款金额=37%×最高法定罚款上线2万元= 7400 元

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柒仟肆佰元整（7400.00 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